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郑荏先生《关于提议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郑荏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郑荏先生
- 2、提议时间：2024年4月12日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人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郑荏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